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8月23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2021-026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2021-027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